

月 13 日針對新光人壽所為之處分係因新光人壽業務員前以「104 專案」保證獲利方式不當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與投資型保單之設計無涉。上述不當銷售，依前述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定，該公司及所屬業務員均應負不當招攬責任（即管理責任與執行招攬責任），該公司內部責任釐清分攤，係涉民事勞務契約約定，應由雙方協商解決。

三、金管會已函請新光人壽釐清與所屬業務員之損失分擔比例，新光人壽函告略以，97 年 10 月適逢金融風暴基金市場持續下跌，該公司高雄地區業務單位於 97 年 10 月 22 日所陳報業務員不當招攬之投資型保單，業務員理應負擔以當日計算之投資損失金額，惟該公司為照顧員工生計，主動減免業務員負擔，爰以 97 年 10 月 1 日較高之基金淨值核算後，約占前開投資損失金額六成左右，該公司實已負擔四成以上之投資損失金額。至新光人壽負擔成數合理與否問題，仍宜由勞資雙方協商解決。

四、本案雖屬勞資爭議，惟金管會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維持金融市場穩定發展之立場，將持續督導新光人壽儘速釐清招攬之責任歸屬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性別平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03）

黃委員就性別平權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為呼應國際重視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之潮流，本（101）年 1 月 1 日啟動之行政院組織改造工作，業將原本「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改制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並於院內成立性別平等處，配置專屬人力推動性別平等事務，以發揮政策統合功能並監督各級政府落實性別平等施政。
- 二、本院性別平等處重點業務包含：辦理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訓練並全面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視與改進、編纂我國第 2 次 CEDAW 國家報告、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擬部會重點分工表列管執行、督導推動黃金十年-性別平等篇各項政策、規劃建置性別平等資料庫、促進國際交流、推動各部會性別主流化工作及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合作等。為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合作，該處將規劃辦理地方政府與民間婦女團體之培力工作及性別平等業務座談；另為促進國際交流，並將派員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及非政府組織平行會議（CSW）、參加 APEC 婦女經濟高峰論壇（WEF）等國際會議，同時加強培力國際參與人才，以強化國內外性別組織交流。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爾必達公司突然宣布破產，影響眾多
投資人權益，政府需做好類似事件之因應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06）